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中建簡字第39號

原告 林慧芬

訴訟代理人 施驊陞 律師

被告 張榮吉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31日所為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關於「127320元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132320元」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；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民事判決原本及其正本有上開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劉正中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7 日

書記官 葉家好